

中國文化大學品管圈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4.01.第 1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中國文化大學 <b>華岡品質精實</b> 圈實施要點	中國文化大學品 <b>管</b> 圈實施要點	配合未來參加國家品質獎之甄選，擬將品管圈之圈名修改為華岡品質精實圈。
	一、實施目的:為落實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TQM)，運用品管圈手法協助內部教職員工進行各項改善活動，特訂定此實施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適用範圍：凡本校有關 <b>華岡品質精實</b> 圈之運作悉依此辦法辦理。	二、適用範圍：凡本校有關品 <b>管</b> 圈之運作悉依此辦法辦理。	修改圈名。
	三、實施週期：以四~六個月為一期，一學年度以不超過兩期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四、組成方式：由同一單位(院、系，所、處、室、組、中心)教職員工組成，如因改善主題橫跨不同單位，亦得以由不同單位教職員工組成，每圈人數以 4~8 人為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五、確定主題： (一)改善主題之產生方式： (1)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指定。 (2)各 <b>華岡品質精實</b> 圈成員針對	五、確定主題： (一)改善主題之產生方式： (1)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指定。 (2)各品 <b>管</b> 圈成員針對工作上所需	修改圈名。

<p>工作上所需解決之課題自發性提出，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p> <p>(二)改善主題評估方式：</p> <p>(1)各單位於公告期間提報改善主題。</p> <p>(2)本校全面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各單位改善主題後，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效益性、可行性、時效性、成本性與風險性等項目進行評估，選出該年度可進行改善之主題。</p>	<p>解決之課題自發性提出，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p> <p>(二)改善主題評估方式：</p> <p>(1)各單位於公告期間提報改善主題。</p> <p>(2)本校全面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各單位改善主題後，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效益性、可行性、時效性、成本性與風險性等項目進行評估，選出該年度可進行改善之主題。</p>	
<p>六、<b>華岡品質精實</b>圈運作：</p> <p>(一)經確定改善之<b>華岡品質精實</b>圈主題，由各圈依據本校<b>華岡品質精實</b>圈運作與改善步驟進行各項分析與討論。</p> <p>(二)<b>華岡品質精實</b>圈運作時間在不</p>	<p>六、<b>品管</b>圈運作：</p> <p>(一)經確定改善之<b>品管</b>圈主題，由各圈依據本校<b>品管</b>圈運作與改善步驟進行各項分析與討論。</p> <p>(二)<b>品管</b>圈運作時間在不影響日常工作情況下，得</p>	<p>修改圈名。</p>

<p>影響日常工作情況下，得於上班時間內進行。</p> <p>(三) 外部顧問與輔導員 得不定期提供建議、確定進度與問題解決。</p> <p>(四) <b>華岡品質精實圈</b> 進行會議討論或顧問輔導時應填寫會議記錄與簽到簿，做為圈員出席記錄與<b>華岡品質精實圈</b>運作依據。</p> <p>(五)<b>華岡品質精實圈</b> 經評選出後不得無故停止運作。因故無法運作時，得更換改善主題；或提出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停止運作。</p>	<p>於上班時間內進行。</p> <p>(三)外部顧問與輔導員得不定期提供建議、確定進度與問題解決。</p> <p>(四)品<b>管</b>圈進行會議討論或顧問輔導時應填寫會議記錄與簽到簿，做為圈員出席記錄與<b>華岡品質精實圈</b>運作依據。</p> <p>(五)品<b>管</b>圈經評選出後不得無故停止運作。因故無法運作時，得更換改善主題；或提出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停止運作。</p>	
<p>七、成果報告：每一期<b>華岡品質精實圈</b>結束後，應召開全校<b>華岡品質精實圈</b>成果發表競賽會議，各圈推派代表進行簡報，由本校組成小組進行評審，表現優異者得予以獎勵。</p>	<p>七、成果報告：每一期品<b>管</b>圈結束後，應召開全校品<b>管</b>圈成果發表競賽會議，各圈推派代表進行簡報，由本校組成小組進行評審，表現優異者得予以獎勵。</p>	<p>修改圈名。</p>

<p>八、獎勵措施:</p> <p>(一)各<b>華岡品質精實</b>圈人員出席與會議記錄,由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後陳各單位主管參考。品管圈成員參加上述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始能接受下列之獎勵。</p> <p>(二)擔任<b>華岡品質精實</b>圈圈長及<b>輔導員</b>之經歷得做為本校人員晉升之條件之一,並得優惠參加本校教職員工活動;<b>另輔導員部分將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b></p> <p>(三)全校<b>華岡品質精實</b>圈成果發表競賽獎勵依當年度預算予以獎勵如下:</p> <p>(1)第一名: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2 次,並頒獎勵金 1 萬元。</p> <p>(2)第二名:圈長與其他</p>	<p>八、獎勵措施:</p> <p>(一)各品<b>管</b>圈人員出席與會議記錄,由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後陳各單位主管參考。品管圈成員參加上述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始能接受下列之獎勵。</p> <p>(二)擔任品<b>管</b>圈圈長之經歷得做為本校人員晉升之條件之一,並得優惠參加本校教職員工活動。</p> <p>(三)全校品<b>管</b>圈成果發表競賽獎勵依當年度預算予以獎勵如下:</p> <p>(1)第一名: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2 次,並頒獎勵金 1 萬元。</p> <p>(2)第二名: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1 次,並頒團體獎勵金 8 千元。</p>	<p>1.修改圈名。</p> <p>2.新增輔導員之獎勵措施。</p>
---	--	-------------------------------------

<p>成員各記嘉獎1次，並頒團體獎勵金8千元。</p> <p>(3)第三名：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1次，並頒團體獎勵金5千元。</p> <p>(4)參加獎：頒團體獎勵金1千元。</p> <p>(5)同一單位(二級單位)累計獲得前三名2次者，單位主管記嘉獎2次，並於行政會議中接受公開表揚。</p>	<p>(3)第三名：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1次，並頒團體獎勵金5千元。</p> <p>(4)參加獎：頒團體獎勵金1千元。</p> <p>(5)同一單位(二級單位)累計獲得前三名2次者，單位主管記嘉獎2次，並於行政會議中接受公開表揚。</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品質精實圈實施要點

103.11.06.第 17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01 第 1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落實本校推動全面品質管理(TQM)，運用品管圈手法協助內部教職員工進行各項改善活動，特訂定此實施要點。
- 二、適用範圍：凡本校有關華岡品質精實圈之運作悉依此辦法辦理。
- 三、實施週期：以四至六個月為一期，一學年度以不超過兩期為原則。
- 四、組成方式：由同一單位(院、系，所、處、室、組、中心)教職員工組成，如因改善主題橫跨不同單位，亦得以由不同單位教職員工組成，每圈人數以 4 至 8 人為原則。
- 五、確定主題：
  - (一)改善主題之產生方式：
    - (1)由各單位主管進行指定。
    - (2)各華岡品質精實圈成員針對工作上所需解決之課題自發性提出，並經單位主管同意者。
  - (二)改善主題評估方式：
    - (1)各單位於公告期間提報改善主題。
    - (2)本校全面品質管理推動委員會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各單位改善主題後，組成評估小組，針對效益性、可行性、時效性、成本性與風險性等項目進行評估，選出該年度可進行改善之主題。
- 六、華岡品質精實圈運作：
  - (一)經確定改善之華岡品質精實圈主題，由各圈依據本校華岡品質精實圈運作與改善步驟進行各項分析與討論。
  - (二)華岡品質精實圈運作時間在不影響日常工作情況下，得於上班時間內進行。
  - (三)外部顧問與輔導員得不定期提供建議、確定進度與問題解決。
  - (四)華岡品質精實圈進行會議討論或顧問輔導時應填寫會議記錄與簽到簿，做為圈員出席記錄與華岡品質精實圈運作依據。
  - (五)華岡品質精實圈經評選出後不得無故停止運作。因故無法運作時，得更換改善主題；或提出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停止運作。
- 七、成果報告：每一期華岡品質精實圈結束後，應召開全校華岡品質精實圈成果發表競賽會議，各圈推派代表進行簡報，由本校組成小組進行評審，表現優異者得予以獎勵。
- 八、獎勵措施：
  - (一)各華岡品質精實圈人員出席與會議記錄，由持續改善小組彙整後陳各單位主管參考。品管圈成員參加上述會議出席率達 80%以上者，始能接受下列之獎勵。
  - (二)擔任華岡品質精實圈圈長及輔導員之經歷得做為本校人員晉升之條件之一，並

得優惠參加本校教職員工活動；另輔導員部分將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

(三)全校**華岡品質精實**圈成果發表競賽獎勵依當年度預算予以獎勵如下：

(1)第一名：頒團體獎勵金 1 萬元，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2 次。

(2)第二名：頒團體獎勵金 8 千元，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1 次。

(3)第三名：頒團體獎勵金 5 千元，圈長與其他成員各記嘉獎 1 次。

(4)參加獎：頒團體獎勵金 1 千元。

(5)同一單位(二級單位)累計獲得前三名 2 次者，單位主管記嘉獎 2 次，並於行政會議中接受公開表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